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赣共）市监（企）罚告〔2026〕1号

共青城羽斌网吧等321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并经税务及人社部门查询，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连续两年以上没有纳税记录，无参保记录或连续两年以上没有缴纳社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依法吊销你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本局决定通过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本文书，自本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王小翠、余宽宽　　联系电话：0792-4350899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湖大道288号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